

## 附件 4

# 适用范围

## 一、建筑工程

适用于本省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建筑、构筑物和设备基础等，及上述单位工程内挖方或填方在 4000m<sup>3</sup>以内的土石方工程。

## 二、装饰工程

适用于本省新建、扩建和改建房屋建筑的装饰工程。

## 三、通用安装工程

适用于本省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通用安装工程。

## 四、市政工程

适用于本省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市政工程，应依据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》(GB/T 50857-2024)划分市政建筑工程和市政安装工程。

## 五、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

适用于本省单独承担一般建筑工程中金属构件的柱、梁、吊车梁、屋架、屋架梁、拉撑杆、平台、走台、操作台、楼梯、栏杆、楼板、门窗等的制作安装工程。

## **六、桩基工程**

适用于本省单独承担各种桩基工程（含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打桩）。

## **七、园林绿化工程**

适用于本省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园林绿化工程。

## **八、仿古建筑工程**

适用于本省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仿古建筑工程。

## **九、大型土石方工程**

适用于本省一个单位工程挖方或填方（不能挖、填相加）在 $4000m^3$ 以上的土石方工程。

# 实施意见编制单位及参编人员名单

主编单位：江西省城镇发展服务中心

参编单位：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

九江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

吉安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

抚州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

新余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

萍乡市城镇发展服务中心

软件技术支撑单位：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参编人员：彭忠晖、龚芸、段京京、钟伟、刘志坚、黄小海、蔡青、符皓祥、华敏、刘宁、王燕、陈萌、金昊琦、唐芳、邓礼楚、赖星华、高庆坤、余江平、徐兹河、刘绥超、陈裕燕、熊志明、李南新、杨旭晨、邹晨杰、吴剑平、许传英、肖美莲